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21〕22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数智金水”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数智金水”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水区“数智金水”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14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郑政〔2020〕27号)要求，加强全区“数智化”建设项目管理，避免重复建设现象，实现“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可持续、可迭代、可升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数智化”项目（包含已建成投入使用、正在建设和新建）；以及社会组织或个人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但提供或部分参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社会治理等相关领域的“数智化”项目（包含已建成项目、正在建设项目建设和新建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定义内容 本管理办法所称“数智化”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5G通讯等新技术建设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社会治理等相关领域的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数据储存、数据共享、数据分析、信息传输、业务处理、办公自动化及相关软硬件安装、设计研发等业务内容。

第四条 项目评审论证 为科学、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区“数智金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采取专家论证、评审等方式，对全区“数智化”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个人或社会组织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数智化”建设项目可参照以上要求，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论证、评审。

第五条 项目建设原则 按照“集约共享、充分利旧”的原则，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对“数智化”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二章 项目申报（报备）管理

第六条 按照郑州“城市大脑”和“数智金水”建设应用场景的总体要求，全区“数智化”建设项目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申报(备案)：

1.由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导的“数智化”建设项目（含已建成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无论是否使用财政资金，均需填写《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备案表》，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由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导的“数智化”新建项目，应科学制定“数智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填写《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申请表》（含经费、预算、来源等），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方可实施。

3.由社会组织或个人牵头实施的“数智化”项目（含已建成项目和正在建设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其填写《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备案表》，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由社会组织或个人牵头实施的“数智化”新建项目，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需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未使用财政资金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设内容，确保数据互通、平台互联。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1、3项所涉及的项目和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项中未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由相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负责主动对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以下要求做好“数智化”项目的融合对接：

1.在确保系统网络安全的前提下，与“数智金水”总平台对接融合，实现总平台可指挥、可调度。

2.按“数智金水”总平台建设运营要求，规范数据标准，实现必要数据归集入库。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2项和第4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1.在统筹考虑建设运营的基础上，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建设主导单位切实负责，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规范管理；

3.项目建设主导单位认真梳理部门职责、业务事项，指导、协调项目承接方推进建设，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4.项目承接方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指导下，主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技术配套等工作；

5.项目建设主导单位全程跟进项目进度，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6.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主导单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7.其他“数智化”建设项目可参照区领导小组要求建设管理。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第2、4项所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程序立项并申请财政资金。

第十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各单位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并联合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资的“数智化”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等，以协议方式进行约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申请表》

2.《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资金预算 (总投资)		资金来源		
申请补助资金额 (国家\省\市)			使用社会资金 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简要说明申请项目概况、建设内容、规模、进度、投资估算、经济效益测算、风险分析及控制，并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金水区“数智化”建设项目备案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建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治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资金预算 (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申请补助资金 额(国家\省\市)		使用社会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简要说明申请项目概况、建设内容、规模、进度、投资估算、经济效益测算、风险分析及控制，并附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